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 代表股份142,499,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11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 代表股份1,110,64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11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341,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152,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弃权5,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52,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17%;反对152,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35%;弃权5,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建湘	是	1,200	12.48	4.3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0月2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李建湘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建湘	是	350	3.64	1.25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湘	96,134,983	34.44	33,565,020	42,065,020	43.76	15.07	42,065,020	100	30,036,217	55.55
李江	10,476,406	3.75	0	0	0.00	0	0	0	7,857,304	75
宾建存	10,797,605	3.87	0	0	0.00	0	0	0	0	0
李清	7,940,544	2.84	2,430,000	2,430,000	30.60	0.87	0	0	0	0
合计	125,349,538	44.91	35,995,020	44,495,020	35.50	15.94	42,065,020	94.54	37,893,521	46.8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为44,495,020股,占合计股份总额的35.50%,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质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枝江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持股方式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的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枝江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枝江安信德”)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2.8463%,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2.9997%。

近日公司收到枝江安信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枝江安信德在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5.88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55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2万股,减持比例为0.113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03.88万股,减持比例为1.437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枝江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马家店金山大道26号马家店创业园16栋4-49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35.88	1.5508	
合 计	435.88	1.55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93.19	29.1503%	7,757.31 275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3.03	17.4799%	4,477.15 15.92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16	11.6704%	3,280.16 11.6704%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超、陈晓俐,两人为兄妹关系,枝江安信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超、陈超、陈晓俐、枝江安信德为一致行动人。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持股方式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减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实施内部优化整合,渝富资本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渝富4号资管计划)持有的107,218,24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 在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期间内,渝富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渝富4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107,218,24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直接持有1,960,661,852股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89%增加至29.51%;渝富4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61%减少至0。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1.42%,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因公司控股股东渝富资本实施内部优化整合,渝富资本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渝富4号资管计划持有的107,218,24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渝富资本来函,上述计划实施完成。渝富资本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渝富4号资管计划107,218,24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一、股份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转让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金额(元)	转让股份来源	转让完成情况
渝富4号资管计划	渝富资本	107,218,242	1.61%	大宗交易	2024/10/25	4.63	496,420,460.46	二级市场增持	已完成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前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转让后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渝富资本	1,853,443,610	27.89	107,218,242	1,960,661,852	29.51	见注
2	渝富4号资管计划	107,218,242	1.61	-107,218,242	0	0	
3	水务集团	100,000,000	1.50	-	100,000,000	1.50	
4	轻纺集团	27,511,076	0.41	-	27,511,076	0.41	
合计		2,088,172,928	31.42		2,088,172,928	31.42	

注: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刊载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系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容诚所为公司的年审机构。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华中应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九届监事会推荐,选举华中应先生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华中应,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11月生,安徽桐城人,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华中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华中应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容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在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制而来,初始成立于1983年12月,2011年7月18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所共有合伙人238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8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健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8.40亿元。

天健所共承担706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21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多个行业。天健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5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喜撑,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新湖中宝、丽尚国潮、会稽山、双飞集团、科润智控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复核浙数文化、伊之密、太极集团、国发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辉,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丽尚国潮、高裕电子、杭科光电、舒友仪器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管金明,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嘉华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叶喜撑、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辉、项目质量复核人管金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与上一期审计费相比变化不超过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意见专业、独立、客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良好服务表示感谢。容诚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容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与容诚所、天健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容诚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选聘流程,对天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政字[1997]6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5314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政字[1997]6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5314D。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